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9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已公开发布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

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迈百瑞有限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一家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09995.HK/688331.SH，发行人原股东
荣昌制药	指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荣瑞咨询	指	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烟台业达	指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烟台业达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烟台颐瑞	指	烟台颐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Mabplex Holding	指	Mabplex Holding Ltd，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A 轮投资方	指	迈百瑞有限 2019 年 11 月增资的增资方，包括荣昌制药、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翀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中泰汇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轮投资方	指	迈百瑞有限 2020 年 7 月增资的增资方，包括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多盈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黎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耀中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翻持股股东	指	原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通过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包括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房健民）、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乌尤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泰汇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赛普生物	指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企业
荣昌研究院	指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美国迈百瑞	指	Mabplex USA, Inc. (迈百瑞美国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迈百瑞	指	迈百瑞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共同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包括王威东、Fang Jianmin (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和魏建良
艾迪斯	指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即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 (特别是创新药) 工程细胞株的建立、工艺研发及优化、放大、临床用产品生产、工艺表征研究、工艺验证、商业化生产、产品注册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两年/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36 个月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威尔逊律所	指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一家从事美国和中国香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823023_J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

		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823023_J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 9 月 25 日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22]34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若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烟台业达、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1.4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取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出具的批复。

4、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烟台业达、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31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由迈百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302939X9）。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 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Fang Jianmin（房健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440.71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或采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404,407,116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迈百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迈百瑞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302939X9），迈百瑞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人员变动发生部分变化，但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业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或许可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25,027 万元、-404 万元、6,053 万元和 1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158 万元、-2,105 万元、2,811 万元和-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1 万元、21,747 万元、38,767 万元和 4,681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

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整体变更方案调整时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迈百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荣昌生物和烟台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已由相关方自愿以现金全部进行置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外商投资管理（如适用）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除荣瑞咨询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外，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的境内股东中，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有限合伙）等 24 家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均不涉及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德同合心和阳光人寿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及参股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企业、参股企业的权益，相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子企业的情形。迈百瑞有限在报告期内转让所持艾迪斯的少数股权不涉及艾迪斯的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发行人转让所持艾迪斯股权后仍与艾迪斯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艾迪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所持《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换发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接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确认符合 GMP 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处于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前期准备阶段。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所持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当被撤销、注销、自动失效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发行人已就持有美国迈百瑞和香港迈百瑞股权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

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中,艾迪斯和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具有客观背景;除前述情形外,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除主要客户荣昌生物为共同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人之一兼董事王威东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共同控制人之一兼董事 Fang Jianmin(房健民)担任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和首席执行官、共同控制人之一林健担任执行董事、共同控制人之一王荔强担任非执行董事、共同控制人之一温庆凯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主要客户艾迪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荣昌生物和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共同控制人之一温庆凯担任监事的企业;主要客户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前监事王延兵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客户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荣昌制药、荣瑞咨询的董事余治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预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外销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宗面积共计 67,958.50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和在该自有土地上的 5 处、建筑面积共计 59,784.82 平方米自有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和 5 处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和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436.78 平方米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就发行人向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兰雁大道以北，西四路以东、面积共计 60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前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届满，根据《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 10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临时建设使用期满后，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30 日内自行拆除、清场，并到原批准单位办理相应手续；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租赁房屋系用于细胞库存储，若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其将立即组织搬迁，且搬迁成本较小。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向荣昌制药承租的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6 号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办公大楼 2-6 层、面积共计 8,356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荣昌制药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屋。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的 4 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共计 5,020.78 平方米）的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共有 2 处投资总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迈百瑞 GMP 制剂大楼建设项目和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前述在建工程均未开工建设。其中，后者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 4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40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以及 7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境内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商标和域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 9 项在境外注册的专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项下的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委托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分立的行为，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业

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出售、置换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苏州迈百瑞已向公众公告《迈百瑞生物医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已届满且苏州迈百瑞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迈百瑞尚处于申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的前期准备阶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建立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将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中。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

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根据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披露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函出具之日，美国迈百瑞及其业务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组织文件、适用的美国联邦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根据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迈百瑞及其业务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的中国香港法律法规，自香港迈百瑞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迈百瑞不存在严重违反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共同控制人在《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项下对 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除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房健民）、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外的下翻持股股东承担的回购义务（以下统称“共同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均已履行完毕、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或自始无效。共同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将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于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自动终止。根据《终止协议》，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后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之日，共同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自动恢复。前述安排不违反《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2.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如无特别说明，本第 22.2 条所述“员工”包括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在职员工、顾问）通过烟台颐瑞和 Mabplex Holding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0%。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公司章程》未赋予烟台颐瑞和 Mabplex Holding 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5、烟台颐瑞的合伙人及 Mabplex Holding 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或顾问，因此，烟台颐瑞和 Mabplex Holding 均按一名股东计算。

22.3 发行人关联方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员工（关联方包括荣昌制药（含其子公司，下同）、荣昌生物（含其子公司，下同），员工包括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退休员工、在职顾问、离职顾问及前述人员的亲属等）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5.69%的股份。

22.4 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2.4.1 转贷和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迈百瑞有限在报告期内曾涉及转贷行为，具体而言：

报告期内，迈百瑞有限存在向银行申请贷款，并通过关联方荣昌生物、荣昌制药周转贷款，将相关款项用于支付迈百瑞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及偿还资金拆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的、涉及前述情形的贷款总金额为12,06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款项均用于迈百瑞有限的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5月，前述转贷款项已足额清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赛普生物存在协助关联方荣昌生物周转向银行取得的贷款用于支付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及偿还资金拆借款的情形，涉及的贷款总金额为20,600万元。

发行人涉及的转贷和协助关联方取得转贷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共同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发行人的前述融资事项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发行人的利益亦未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且共同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知晓前述转贷及协助转贷情况，不存在共同控制人、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按时偿本付息，不存在损害放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共同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因上述转贷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子企业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4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行已知悉上述周转贷款事宜；迈百瑞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亦未给本行及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行不会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迈百瑞或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迈百瑞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下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迈百瑞、荣昌生物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本行与迈百瑞、荣昌生物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3月18日，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行已知悉发行人上述协助周转贷款事宜；本行不会对荣昌生物、迈百瑞/赛普生物及/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本行与荣昌生物、迈百瑞/赛普生物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未发现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302939X9）有违反人民银行（外汇局）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3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烟台辖区银行贷款不存在账户异常、贷款逾期等行为。在烟台银保监分局的管辖范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考虑到相关款项已偿还完毕且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存在的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4.2 银行账户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迈百瑞有限曾为荣昌制药的控股子公司。荣昌制药对各子公司主体均设置了收入与支出账户两类账户：收入账户用于资金收进，每日会定时自动将结余的资金划转至荣昌制药的银行账户；支出账户用于资金支付；具体而言，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对外付款需求经其内部审批通过后，荣昌制药将款项划转至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的支出账户，再由支出账户完成对外支付，由付款退回产生的结余资金也会定时自动划转至荣昌制药的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8月末，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的银行账户均已实现独立使用，资金收付已完全由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自主管理。

根据共同控制人及荣昌制药的书面承诺，共同控制人及荣昌制药“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经营自主权并保证其财务独立性，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银行账户或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荣昌制药对迈百瑞有限及其子企业的银行账户进行归集管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4.3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在荣昌制药对迈百瑞有限及其境内子企业的银行账户进行归集管理期间，迈百瑞有限及其境内子企业存在从荣昌制药处取得并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具体而言，荣昌制药在收到迈百瑞有限或其境内子企业的对外付款需求申请后，将自客户处取得的票据背书转让予迈百瑞有限或其境内子企业，迈百瑞有限及其境内子企业再将相关票据进一步背书转让予其供应商。报告期内，迈百瑞有限及其境内子企业收到并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累计票据金额为 14,291.54 万元(以下统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

前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共同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通过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获取的资金全部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将相关票据背书转让予后手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末全部终止；共同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发行人的利益亦未遭受损害，亦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或欺诈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未损害相关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主管机关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共同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将加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财务内控管理，确保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及其他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再发生”。

根据共同控制人及荣昌制药的书面承诺，“荣昌制药及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之间未来不会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若因前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共同控制人/本公司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全额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票据的收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

路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本行已知晓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迈百瑞及其境内子企业向其供应商背书转让相关票据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迈百瑞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况；迈百瑞及其境内子企业通过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获取的资金全部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亦未给银行及存款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行不会要求迈百瑞、其境内子企业或其他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迈百瑞及其境内子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下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会对迈百瑞、其境内子企业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赔偿要求，本行与迈百瑞、其境内子企业及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行未发现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7302939X9）有违反人民银行（外汇局）有关规定的行为，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3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烟台银保监分局的管辖范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适用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存在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未因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受到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恶意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5 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系发行人付费购买、但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专门定制的外，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不属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从诠释发行人业务情况及行业概况的角度而言具有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2.6 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其他共同投资设立赛普生物和荣昌研究院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赛普生物和荣昌研究院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前述两家企业出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赛普生物、参股企业荣昌研究院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甘 燕

2022年 9月 25日